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2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3	袁富根	58,796,052	3.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33,410	3.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54,279	2.14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2,522,966	1.32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2,406,723	1.31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14,118	1.28
9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74,681	1.12
1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87,897	1.0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袁富根	58,796,052	4.2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33,410	4.10
3	袁永峰	55,597,038	4.00
4	袁永刚	50,556,549	3.6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54,279	2.64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2,522,966	1.62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2,406,723	1.61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14,118	1.58
9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74,681	1.37
1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87,897	1.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或"本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而在此价格上限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54.55万股-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专户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专业的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在产业战略转型的道路上与时间赛跑。公司作为一家以投资并购驱动产业升级和经营质量不断提升的企业,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经营业绩的逐年攀升,离不开员工的努力奋斗和对公司文化的认同。

近几年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运营主体MFLEX、Multek,均源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目前公司职业化、国际化的经营管理架构,需要在薪酬激励制度和体系上不断完善和突破;公司战略迈上新台阶,亦需要更匹配、更创新的薪酬和绩效激励制度。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4.55万股-909.09万股	10,000万元(含本数)-20,000万元(含本数)	0.27%-0.5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59.30%,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47个百分点;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464,213.70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76.45万元。

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预计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和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868.29	1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118.44	80.78%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413.75	18.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572.98	81.04%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82,254.05万元,货币资金金额464,21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6,073.02万元。按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毋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三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301237.shtml)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独立董事林素燕女士,独立董事许罕飚先生,独立董事鲍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小锐先生,营销总监陆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毛豪列先生,保荐代表人钟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毋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毋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毋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毋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毋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毋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区鼎盛路69号

电话:0571-86318555

电子邮箱:security@hzhssy.com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毋昱简历

毋昱,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舆情管理资深专员。2021年11月加入公司,于证券部任职。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2021-04-26	2022-04-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2,500,000	1.15%	0.53%	2021-04-26	2022-04-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8,125,000	1.44%	0.66%	2021-04-26	2022-04-2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875,000	3.16%	1.45%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1,700,000	0.60%	0.27%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27,675,000	1.41%	0.65%	否	否	2022-04-25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1,875,000	3.16%	1.4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957,145,786	45.83%	1,905,131,742	97.34%	44.61%	297,499,391	15.62%	0	0
合计	1,957,145,786	45.83%	1,905,131,742	97.34%	44.61%	297,499,391	15.62%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670,121,175.06	61,234,771,748.64
负债总额(元)	34,222,538,174.24	32,114,062,521.15
资产负债率	53.75%	52.44%
流动比率	1.21	1.05
速动比率	1.10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6
	2021.01-2021.09(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218,853,613.06	21,335,832,473.75
净利润(元)	3,608,506,477.00	547,846,1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436,373.60	2,012,228,875.59
截止2021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344,010.48	
从2021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602,554.00	
从2021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731,939.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72,340,527	59.90%	27.45%	312,2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38,090,527	68.37%	31.34%	390,8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款项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进行估值调整,自2022年04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32	0136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8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1		
份额级别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5,398,379.07	33,102,261.75	278,500,640.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698.53	7,631.49	70,33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5,398,379.07	33,102,261.75	278,500,640.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698.53	7,631.49	70,330.02
	合计	245,461,077.60	33,109,893.24	278,570,970.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42.17	10.00	4,052.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6%	0.00003%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公司股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3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构成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所列情形,且不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相关条款所列情形时,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函复正继续就推进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解决等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有望达成初步共识,协商进程中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将关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解决情况,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五、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鹿超先生,独立董事沈佳云先生,财务总监杨翌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的书面告知函,奇耐亚太基于对鲁阳节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正在筹划对鲁阳节能发起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鲁阳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不会导致鲁阳节能控制权发生变更。

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不超过两个交易日,最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93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28094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4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3.0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到期债务及补充子公司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